



安创招标

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分析测试中心 大型仪器共享平台实验室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15

采 购 人： 河 南 师 范 大 学

代理机构： 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〇 二 五 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4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0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3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5. 竞争性磋商 15

 6. 授予合同 18

 7. 纪律和监督 18

 8. 政府采购政策 19

 9. 信用记录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1

 评审办法前附表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9

第六章 图纸 4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1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7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49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1

 三、 响应承诺函 52

 四、 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55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9

 六、 施工组织设计 60

 七、 项目管理机构 61

 八、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65

 九、 服务承诺 66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7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68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9

 十三、 其他资料 70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15
- 2、项目名称：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分析测试中心大型仪器共享平台实验室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590000.00 元

最高限价：4397797.9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0982-1	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分析测试中心大型仪器共享平台实验室建设项目	4590000.00	4397797.94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及补充答疑包含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 5.2 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标准。
 - 5.3 项目地点：河南师范大学科技创新港校区。
 - 5.4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

（2）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出具无在建承诺书）；须在本单位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和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公司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3) 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市场主体（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4（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应

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3、供应商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 评标时磋商小组须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 未按要求将不予认可。

4、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 80%向成交单位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南师范大学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东路 46 号

联系人: 毕老师、陈老师

联系方式: 0373-33261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名称: 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J 座 2 楼

联系人: 郭芬

联系方式: 0371-862353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郭芬

联系方式: 0371-86235366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师范大学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东路 46 号 联系人：毕老师、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3-332619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J 座 2 楼 联系人：郭芬 电 话：0371-86235366 邮 箱：hnacgczb@163.com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分析测试中心大型仪器共享平台 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15
1.1.6	项目地点	河南师范大学科技创新港校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4590000.00 元（最高限价：4397797.94）
1.2.3	采购项目性质	工程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及补充答疑包含范围内的所有 工程内容。
1.3.2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标准。
1.3.4	质保期	2 年（防水工程 5 年）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2.1 供应商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 2.2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出具无在建承诺书）；须在本单位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和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公司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

		2.3 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2.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1.9.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9.5	答 疑 会	√ 不召开
1.10	分包	√ 不允许
1.11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u>5</u> 日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发布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发进行回复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加密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4（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由经济、技术评审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 与采购人采购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需通过公司基本户交纳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建行新乡分行北干道支行 账号：4100 1562 7100 5020 0486 履约保证金退还：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质

		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无违约行为，无息退还。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 80%向成交单位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户名：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411899991010003307189
10.2	采购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响应人参加磋商 4. 磋商 5. 确定响应人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扫描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量价款的30%（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有效期≥90日历天）；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后，支付至经采购人审核后工程量价款的9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竣工资料移交采购人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100%。 4. 成交供应商最终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二次（最终）报价/一次报价进行同比例调整。 5. 响应报价的编制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图纸、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响应人制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市场价格信息为依据，按照企业定额或参照河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其计价办法，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

		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并结合企业自身的技术与管理水平自主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报价。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10) 响应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响应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响应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响应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响应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9) 服务承诺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响应人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响应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

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递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响应人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即时向响应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响应人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发收到通知后，即时向响应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磋商会议开始；

5.2.2 响应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2）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邀请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响应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

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价格、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成交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

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5.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响应人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响应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响应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8.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8.6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7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

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5%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8.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9.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1.2	资格审 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 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前三年内,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审查标 准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 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机器码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2.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响应人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图纸、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响应人制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市场价格信息为依据，按照企业定额或参照河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其计价办法，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并结合企业自身的技术与管理水平自主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报价；本项目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二次报价不能高于一次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38分 综合部分：32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30
2.2.2 (2)	技术部分（38分）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3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打分； (1) 内容编制科学、合理，对于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3分；

			(2) 内容编制较科学、合理，对于本项目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 (3) 内容编制一般，对于本项目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做到施工目标、施工顺序、施工重点明确，针对施工难点有合理有效的技术建议及方案。 (1) 施工方案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得 3 分； (2) 施工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得 2 分； (3) 施工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1)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得 3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得 2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分)	施工安全包括但不限于用电安全，防火安全，工人自身防护安全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应急事故处

			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1) 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得 3 分； (2) 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得 2 分； (3) 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3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施工区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有具体避免影响正常办公秩序及教学活动的措施。 (1)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得 3 分； (2)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内容方案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得 2 分； (3)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6. 确保工期的保证措施（3 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 (1) 工期承诺措施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得 3 分； (2) 工期承诺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得 2 分；

			(3) 工期承诺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3 分）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 (1) 各阶段资源配备计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3 分； (2) 各阶段资源配备计划较科学、合理、能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2 分； (3) 各阶段资源配备计划一般、基本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8.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3 分）	(1)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编制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科学合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规范，得 3 分； (2)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编制，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简单，关键线路模糊、计划编制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的得 2 分； (3) 关键线路编制有缺陷，未考虑工程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3 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平面布置合理，内容齐全，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2)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平面布置较合理，内容较齐全，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3) 关键线路编制有缺陷，未考虑工程实际情况，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10. 风险管理措施 (3 分)	按照规范要求制定完善的风险防控制度和齐全的管理措施，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重点突出、具体可行。 (1) 风险防控制度及措施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3 分； (2) 风险防控制度及措施基本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 2 分； (3) 风险防控制度及措施不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不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11. 主要材料品质指标响应 (8 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主要物料响应表”响应情况及提供的材料信息，从产品质量、技术先进性等方面进行打分， (1) 供应商拟投入的主要材料完全响应项目要求，充分说明规格、型号、品牌、产地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性能、质量满足并优于采购人要求，市场信誉优的得 8 分； (2) 供应商拟投入的主要材料响应项目要求，规格、型号、品牌等证明材料齐全，质量、性能良好，市场信誉一般的得 6 分； (3) 供应商拟投入的主要材料响应项目要求，规格、型号、品牌，证明材料不齐全，叙述不清楚、不详尽，且价格较高的，质量、性能及信誉一般的得 4 分； (4) 主要材料不能完全响应项目要求，信息不明确或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材料信息可以是宣传彩页、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须附进响应文件中)
2.2.2 (3)	综合部 分 (32 分)	供应商业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份完整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每份完整业绩需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缺项不得分。供应商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算。

		项目经理业绩 (4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拟派项目经理在本公司负责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份完整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每份完整业绩需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缺项不得分。供应商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算。
		项目管理机构 (7 分)	1. 拟派施工员、质量（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提供岗位证书且具有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提供齐全得 5 分，每缺少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注：须提供项目经理和项目组成员身份证、职称证书（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本单位注册的执业证书、缴纳社保证明（除项目经理外，其他项目组成员应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 2024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等原件的扫描件；提供资料不全不得分。
		服务承诺 (9 分)	1. 提供保证质量、进度、安全的承诺（1 分）。 2. 提供保证连续施工承诺。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遇到冬季、雨季、农忙、节假日等客观因素条件下，保证项目连续施工的承诺（1 分）。 3. 提供成品半成品保护承诺（1 分）。 4. 承诺服从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的指挥和协调（1 分）。 5. 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承诺（1 分）。 6. 有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针对农民工工资发放有合理的保障措施（1 分）。 7. 承诺严格履行合同，若有违背，采购人可以随时解除施工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我公司承担（1 分）。 8. 提供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1 分）。 9. 承诺工程完工后进行甲醛检测，并达到国家标准，费用自

			理（1分）。 注：以上承诺不符合或缺项不得分。
		质保期承诺 （4分）	在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再增加一年加2分，最高得4分。
		节能清单产品 （1分）	所投建筑材料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加1分。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 （1分）	所投建筑材料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加1分。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响应人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响应人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

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3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XXX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签署地点：河南师范大学

甲方：河南师范大学

乙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二、工程名称及地点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三、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1. 工程内容：招标（采购）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主要有_____（详见附件）。

2. 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含人、材、机、管理、利润、税费等全部费用）。

四、工期

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

2. 如甲方原因或遇不可抗力事件耽误的工期，经甲方确认顺延工期，不增加费用。

五、工程质量

按照现行相关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及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进行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六、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施工现场周围及作业区内应做好防护装置，并配置安全防护用具；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指定专人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2. 乙方应保证做到文明施工，对施工现场原有的物体做好保护工作，同时要进行了围挡封闭，做好防尘、降噪处理。

3.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保障甲方正常的教学、办公、生活秩序。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杜绝打架斗殴事件，不得做任何有损甲方利益及信誉的行为。

4、乙方对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应及时运到校外，费用自理，做到工完场清。

5、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发现问题，有权提出整改要，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七、工程验收

按国家规范进行验收。

1. 材料（设备或苗木）进场验收

施工中乙方应按所投报样品标准采购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对其质量负责；乙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或苗木）须经甲方监管部门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认可不得使用，如影响到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2. 隐蔽工程验收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复验，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工程初验

工程完工且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监管部门和乙方进行初验并编制初验报告。

4. 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归档

工程初验通过，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供竣工资料叁套，并办理竣工资料归档手续。

八、工程结算

工程结算价：合同价+变更价+签证价

1.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人工单价、机械台班、材料价格等费用浮动的风险。

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内容：甲方认可的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

3. 工程发生变更、签证的价格调整方法：投标（响应性）文件原有的，按照文件中的单价进行调整；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有相似的，参照文件中的报价进行调整；投

标（响应性）文件中没有的，按照国家的造价文件计算后，根据投标（响应性）文件和招标（采购）文件价格（减去不可竞争费用）的让利比同比例调整。

4. 根据国家法律和政策，需要国家有关部门审计的，如工程结算价与审计价格不同，以审计为准。

5. 工程结算依据：附本合同及其他付款依据。

九、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乙方向甲方交纳中标总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_____元），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无违约行为，无息退还。

2.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量价款的 30%（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有效期≥90 日历天）；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后，支付至经采购人审核后工程量价款的 9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竣工资料移交采购人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100%。

十、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三通一平），其中水电费按照甲方计费标准收取；

（2）提供施工图纸 陆 套（如有）；

（3）负责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 乙方责任

（1）乙方不得转包或肢解工程；

（2）严格执行劳动用工政策，依法交纳或支付相关费用。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人工资和分包商费用，杜绝出现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

（3）乙方应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所发生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并承担成品的日常维护费用；

（4）乙方应在施工前到甲方水电暖中心办理施工用水、用电手续；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若需要须到甲方保卫部门办理出入手续。

（6）当下疫情防控已成常态化，乙方应在施工期间严格遵守甲方及属地的疫情防控管

理要求，现场自备测温仪、医用口罩、75%医用酒精、84 消毒液等防护、消杀物资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制定并有效落实现场疫情防控管理制度以及疫情防控预案。听从甲方关于疫情防控的统一指挥、领导、安排、部署，严格落实进出场人员身份登记及体温监测，一旦发现可疑情况，及时上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一、双方代表权限

1. 甲方代表权限

监管部门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1) 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乙方按照设计图及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施工，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2) 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证、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运行）、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工作。

2. 乙方代表权限

现场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1) 负责该项目的协调管理工作，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2) 负责组建项目部，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处理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施工人员、资金、环境等事项；负责接收有关文件资料、签署有关工程及合同变更，办理工程验收、竣工资料归档及款项结算等相关事宜；

(3) 按甲方书面通知及时组织人员进场，严格按施工图纸（或相关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内容按期完成；

(4) 项目部人员应按规定出勤，若不能到达现场，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十二、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外，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项目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甲方通知乙方整改，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施工，致使工期严重延误；

(3) 主要材料（设备）未经甲方许可，擅自使用致使工程质量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4) 隐蔽工程未经甲方验收致使工程质量存在重大缺陷；
- (5) 未按照国家安全文明规定，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6) 有转包挂靠现象或项目部成员严重缺勤。

十三、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在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使用的材料（设备）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时，乙方须按要求返工，并按_____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在甲方管理部门的质量检查中，发现质量不合格的情况，乙方须按要求返工，并按_____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工程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且存在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本工程，每延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_____元/天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期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项目经理未经甲方同意擅离工作岗位的，须向甲方支付_____元/天的违约金，连续 5 天或每月累计 10 天无故不到岗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人员的，须向甲方支付_____元/人次的违约金。

6. 乙方擅自转包或肢解（肢解转包）工程，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甲方师生员工有效投诉的，须向甲方支付_____元/次的违约金。

8. 施工中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被环保、安监等相关部门处罚，或给甲方造成信誉和经济等方面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责，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施工中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和连带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责；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赔

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 工程质保期或养护期

工程质保期为_____年。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____小时内派人到场修复；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如甲方联系不到乙方或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甲方有权委托他人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绿化工程：自甲方初验合格之日起计养护期，养护期_____月。养护期内出现的一切非人为问题，由乙方免费维修、养护、更新苗木或材料。

11. 乙方承诺加强施工人员及分包商的管理工作。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分包商费用，若出现拖欠工人工资或分包商费用，从而引起以农民工名义、分包商名义到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索要工资或闹事的，扣除违约金_____元/次，该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如甲方垫付工人工资等费用的，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若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12.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该项工程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1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能顺利进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 30 %的违约金，且同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 在合同履约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 3 天内补足。

十四、合同无效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质量鉴定为准；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责任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师范大学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东路 46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新乡分行北干道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100 1562 7100 5020 0486

账号：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具体要求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主要物料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	备注
1	石膏板	1、尺寸1200*2400*9.5mm。 2、性能符合GB/T 9775-2008《纸面石膏板》； GB 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2	无机涂料	1、产品具有防霉抗碱、高遮盖、耐擦洗等实用性能，墙面持久洁净。 2、耐燃性：达到建筑材料A2级耐火要求。 3、无添加：产品在配方及生产过程中未人为添加苯、甲醛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4、防霉：达到防霉等级0级标准。	
3	600*600铝扣板	1、尺寸600*600*1.0mm。 2、材质铝镁合金。 3、静电粉末喷涂工艺。 4、纳米抗污涂层。	
4	全钢实验台柜体	1、柜体：全钢结构，采用 $\geq 1.0\text{mm}$ 厚优质镀锌钢板，内外表面经过酸洗、磷化、静电喷涂环氧树脂粉末固化，高温固化处理不存在裸露金属面（含切割面、螺孔），喷塑厚度及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厚度不小于 $70\mu\text{m}$ ，附着力好，外观细腻。表面光洁、整体具有较强的耐蚀性。 2、柜门：采用双层板结构设计，柜门内有橡胶缓冲材料，拉手为一字型拉手，与柜体为一体折弯成型。采用304不锈钢隐藏门轴，门板承重90公斤。 3、背板：背板为活动式背板，活动背板采用 $\geq 1.0\text{mm}$ 厚镀锌钢板。 4、抽屉：钢板采用 $\geq 1.0\text{mm}$ 厚优质镀锌钢板，抽屉面板与拉手为一体成型结构，滑轨采用三节钢珠承重滑轨，承载重量 $\geq 25\text{kg}$ ，耐腐蚀、承重，并保证抽屉拉出 $2/3$ ，下垂度不大于 20mm ，抽拉次数大于20万次。 5、地脚：每个柜体均配有金属调整脚，可自由调节高度 $10\sim 40\text{mm}$ ，保证整个柜体水平良好，采用ABS塑料套，内有橡胶减震垫。 6、柜体安装方式：上抽下柜，抽屉及导轨总深度为 520mm ，下柜体总深度为 520mm ，柜体之间链接无任何外裸露螺丝。	

5	全钢实验台 台面	1、台面材质：实验室专用厚度 12.7mm 低播焰材料制成的耐腐蚀、耐污染、易清洁、抗冲击的环保台面板材，边缘加厚 25.4mm 并倒角处理。 2、产品化学性能：符合国家标准“GB/T 17657-2022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其中盐酸(37%)，硝酸(65%)，磷酸(85%)，氢氧化钠(40%)，硫酸(98%)，乙酸(99%)等 45 种强酸强碱化学试剂分级检验结果为 5 级。 3、产品物理性能：符合国家标准“GB/T7911-2013 热固性树脂浸渍纸高压装饰层积板”，其物理性能达到或优于标准要求。 4、燃烧性能符合 GB8624 标准的 B1 级。 5、产品环保性能：符合 GB/T 17657-2022 要求的甲醛释放量范围。 6、符合产品抗菌性能要求。	
6	通风柜柜体	1、外壳采用$\geq 1.0\text{mm}$ 厚的优质镀锌钢板、环氧树脂粉底烤漆，做防腐处理。 2、钢板及喷涂：上柜采用$\geq 1.0\text{mm}$ 厚的优质镀锌钢板，下柜采用$\geq 1.0\text{mm}$ 厚的优质镀锌钢板，下柜置有一层隔板，表面环氧树脂喷涂，前处理经脱脂、环保型纳米钝化处理，喷涂厚度不小于 $70\mu\text{m}$，后经高温炉固化，全程须经大型喷涂流水线一体化完成；表面平整光滑，无脱落、鼓泡、凹陷、压痕等，须采用环氧树脂粉末。 3、上柜采用框架式结构，侧板可摘除，稳固牢靠；通风柜下柜含台面高度为 850mm，上柜高度 1500mm，控制面板在立柱上，后置式配重。整体采用组装结构，结构合理拆装便捷。组装结构保证零件内壁、接缝、角落都覆盖耐腐蚀涂层，提高产品整体的耐腐蚀性能。 4、内衬板：采用耐腐蚀的高分子材料或类似材料（5mm 抗倍特板），导流板和内衬板材质一致。 5、导流板配合背板、顶板组装设计，装置于操作空间后方及上方处之间形成一个气室，导流板安装位置与角度需使排气分布均匀，导流板按照气流动力学原理布局水滴形通风孔使气流压力保持稳定，将污染气体均匀的排出。 6、安全视窗：安全视窗的开启高度 200~800mm，操作人员可实时监测实验情况，5mm 厚的钢化玻璃，外覆优质防爆膜，以确保实验安全；升降轨道、窗框、拉手采用 PVC 材质，环氧树脂喷涂；拉手部位须设计良好的补风及导流效果；升降视窗采用含钢丝的齿形树脂传动带传动（同步皮带，外部为聚氨酯，内部含钢丝道，与同步轮接触面有降噪表层），同步传动轮间设有机床标准同步轴。 7、照明装置：采用安全玻璃面板使电气和操作区隔离密封，避免与化学物质接触；配备 LED 照明灯，确保操作区间的照度不小于 500Lux。	

		8、电：电源插座*4 个。 9、柜门：柜门采用四周压扁整体焊接工艺、抗冲击、降噪音，配有缓冲垫。采用 δ 1.0mm 厚优质镀锌钢板制作，全部经激光切割，数控折弯，焊接抛光等工艺。柜门与柜体装配后，缝隙间隔 2~3mm。 10、层板：柜体标配一层层板，层板托为防腐材质，承重性强并且有效耐酸碱腐蚀，可上下调节高度。 11、下柜合页及拉手：采用实验室专业隐藏门轴，柜门打开承重负荷不少于 100kg；把手采用一体成型把手。 12、地脚：采用实验室专用可调节地脚，可在柜内调整高度。	
7	通风柜台面	1、台面材质：实验室专用厚度 12.7mm 低播焰材料制成的耐腐蚀、耐污染、易清洁、抗冲击的环保台面板材，边缘加厚 25.4mm 并倒角处理。 2、产品化学性能：符合国家标准“GB/T 17657-2022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其中盐酸(37%)，硝酸(65%)，磷酸(85%)，氢氧化钠(40%)，硫酸(98%)，乙酸(99%)等 45 种强酸强碱化学试剂分级检验结果为 5 级。 3、产品物理性能：符合国家标准“GB/T7911-2013 热固性树脂浸渍纸高压装饰层积板”，其物理性能达到或优于标准要求。 4、燃烧性能符合 GB8624 标准的 B1 级。 5、产品环保性能：符合 GB/T 17657-2022 要求的甲醛释放量范围。 6、符合产品抗菌性能要求。	
8	器皿柜柜体	1、柜体材质：整体采用$\geq$1.0mm 厚优质镀锌钢板。 2、所有钢制部件均需酸洗磷化，表面采用粉末喷塑，表面颜色一致。表面无褶皱、剥落、裂纹、鼓泡等现象。 3、柜体为整体结构，增强柜体承重力，外侧无焊接、打磨点，柜体内部平整，无凹凸死角现象。 4、层板共分 4 层，中间依次冲孔，满足不同规格的玻璃器皿的摆放，层板采用和柜体一样的金属材料制作。层板每隔$\leq$30mm 高度。 5、柜门：柜门厚度不小于 20mm，上下双开门设计，夹层内具消音材料；门板配置橡胶缓冲垫，以避免与柜体钢板碰撞；柜门均内嵌 5mm 钢化玻璃，带锁。 6、合页：不锈钢隐藏式门轴。 7、拉手：一体成型把手。 8、地脚：不锈钢与尼龙组合一体地脚，具有抗酸碱，耐腐蚀，防滑减震，高低可调等功能，可调高度 30mm~50mm，带防尘套。 9、螺丝：采用尼龙及不锈钢螺丝。	
9	PP排风试剂	1、主体采用 8mm 厚优质纯料 PP(聚丙烯)板制作，具有耐强	

	柜柜体	酸碱性能。对接处均采用同色焊条专业手工经无缝焊接而成。 2、连接部分所有的内部连接装置都需隐藏布置和抗腐蚀，没有外露的螺钉，外部连接装置都抗化学腐蚀的不锈钢部件与非金属材料。 3、上玻璃门嵌入 5mm 厚玻璃，下 PP 门板。柜体颜色整体为瓷白色，拉手及合页为蓝色，主体为拆装结构，尺寸均可定制。 4、合页、碰珠、螺丝均采用 PP 材质耐强酸、强碱等良好性能，柜门开启角度 180 度。 5、拉手采用同柜体材料 PP 板制作成型，拉手为 U 型麻面。 6、柜内上部 2 块活动层板，下部 1 块活动层板并设有挡边防止物品滑落。 7、门板和顶板开设通风口。对接排风装置。	
10	毒品柜柜体	1、柜体材质：整体采用 1.0mm 厚冷轧钢板。 2、所有钢制部件均酸洗磷化，表面采用粉末喷塑，表面颜色一致。表面无褶皱、剥落、裂纹、鼓泡等现象。 3、柜体为整体结构，增强柜体承重力，外侧无焊接、打磨点，柜体内部平整，无凹凸死角现象。 4、门型为双开门，门板为双层结构，层板高度可调，防溢式层板，防止意外泄漏的化学药品四溢，具有防火防爆通风口设计。 5、配置密码锁、机械锁。双锁控制。 6、可对接排风系统。	
11	万向抽气罩 材质	1、排气系统的管件及关节：由聚丙烯（PP）制造。 2、关节：采用高密度聚丙烯（PP）材质，可 360 度旋转调节方向，易拆卸，重组及清洗。 3、关节密封圈：不易老化的高强度橡胶。 4、关节连接杆：304 不锈钢。 5、关节松紧旋钮：高密度聚丙烯（PP）材质，内嵌不锈钢抽承，与关节连接杆锁合。 6、气流调节阀：手动调节外部阀门旋钮，控制进入之气流量。 7、拱形 / 杯形集气罩：高密度聚丙烯（PP）/ 聚碳酸酯（PC）材质。 8、伸缩导管：Φ75mmPVC / 聚丙烯（PP）。 9、独有 360 度旋转装置：以固定架为中心最大活动半径可达 1600mm。 10、固定底座：非黏结而成，模具注塑一体成型。 11、三节活动臂，罩口可多角度调整旋转，低压降和低噪音。 12、风量可在 110~240m³/h 范围内调节。	
12	水池（水龙头）	1、颜色：黑色。 2、材质：采用高密度 PP 新料注塑成型。	

	头)	3、厚度：根据强度要求设计厚度为 5mm~8mm。 4、三口水龙头：三个独立控制的阀门和三个出水口，出水嘴为可以插皮管的尖嘴型。主体材料：直管：采用 $\phi 26 \times 1.2$ mm 管径的 H63 铜管制造。臂管：采用 $\phi 22 \times 1.2$ mm 管径的 H63 铜管制造。鹅颈弯管：采用 $\phi 19 \times 1.0$ mm 管径的 H63 铜管制造，可 360° 旋转。涂层：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陶瓷阀芯：90° 旋转，使用寿命开关 50 万次，静态最大耐压 10 bar，高密度 PP，人体工学设计。	
13	被动式磁屏蔽体	1、适应于屏蔽外界 $< 6\text{mG}$ 交流杂散磁场，采用经消磁处理的高导磁率材料，内覆无取向电工钢带屏蔽层，厚度 $\geq 0.5\text{mm}$，比总损耗 $P_{1.0/50} \leq 1.75\text{W/kg}$，比总损耗 $P_{1.5/50} \leq 3.97\text{W/kg}$，磁级化强度 $J_{5000} \leq 1.71\text{T}$。 2、磁屏蔽体指标在电镜安装位置均匀磁场达到交流（小于 5K Hz）$\leq 10\text{nT pk-pk}$。 3、主屏蔽层壳体采用高导磁材料低碳屏蔽钢六面体焊接结构，并内覆硅钢屏蔽层，材料参数：其板材厚度不小于 9mm，相对导磁率大于 3000。 4、屏蔽板需经退火处理及热处理，保证其导磁率。 5、屏蔽板需连续满焊，满焊完需要现场检漏并做探伤检测。 6、须进行屏蔽结构力学计算，提供屏蔽体结构力学计算书。	
14	电镜室线缆	为电镜主机室配置三轴向多芯线缆，此线缆需与零点漂移 $< 0.1 \text{ nT/K}$，噪声 $< 0.7 \text{ nT RMS}$ ($0.1\text{Hz} < f < 1000 \text{ Hz}$)，模拟输出满足 1 V/uT, BNC connectors for X, Y, Z, 的设备兼容。	
15	氟碳烤漆铝单板	1、噪音水平在镜筒处 0 至 2000Hz 的三分之一倍频程的频点上都小于 45dBc（采用 2.5mm 国标厚度氟碳烤漆铝单板工艺内置 30mm 波峰消音系统）。 2、氟碳烤漆铝单板性能符合 YS/T429.2-2000《铝幕墙板 氟碳喷漆铝单板》要求：涂层厚度 (μm)：平均厚度 > 30，最小局部厚度 > 25；附着力：干式附着力达到 0 级，湿式附着力达到 0 级，沸水附着力达到 0 级；耐冲击性：涂层正面经冲击试验后，不应有裂纹及脱落现象，但在凹陷处的周边允许有细小的皱纹；涂层硬度：涂层的铅笔划痕硬度：$\geq 1\text{H}$；耐溶剂性能：经丁酮试验，来回擦洗 100 次后涂层不露底；耐洗涤性能：经洗涤剂浸泡试验后，涂层表面无明显变化，用胶带法撕剥时不能有漆膜脱落的现象。	
16	橡胶地板	1、橡胶地板，厚度 2.0mm，材料保证绿色环保（E0 级），耐磨性能 $\leq 250\text{mm}^3$。 2、表面耐污性能 0 级，残余凹陷度 $\leq 0.20\text{mm}$，耐人造光色牢度 ≥ 3 级，耐烟头灼烧 ≥ 3 级，体积电阻小于 $2.9 \times 10^{11} \Omega$。 3、硬度 ≥ 75 度。 4、防滑、防潮、阻燃（符合 B1 级难燃标准）、抗静电。	

17	灯具	LED直流灯具，开灯状态下不超过750Lux。	
18	铝扣板	噪音水平在镜筒处0至2000Hz的三分之一倍频程的频点上都小于50dBc（采用1.2mm厚铝扣板工艺内置30mm波峰消音系统）。	
19	PVC地板	1、同质透心PVC地板，厚度2.0mm。 2、耐磨性 $\leq 2.0\text{mm}^3$ 。	
20	独立地线	1、接地体采用直径为50铜管，由多股铜线焊牢引出，接地体之间采用35mm ² 多股铜芯线，埋设深度大于1.5m至潮湿层。 2、电镜主机设备独立接地系统，防止其他设备干扰，独立地线不接触其他外部金属或导体，地线布线不可以形成回路。 3、双球差透射电镜地线阻值小于0.9 Ω ；冷冻透射电镜地线阻值小于2 Ω ；双球差透射电镜制样室线阻值小于1 Ω ；环境扫描电镜阻值小于2 Ω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九、服务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

5. 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保证在磋商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响应人			
采购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及补充答疑包含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计划工期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质保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三、 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四、 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其他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财务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

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成交供应商最终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二次（最终）报价/一次报价进行同比例调整。

六、施工组织设计

响应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评审办法中相关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劳动合同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1-1：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执业证书、保险缴纳证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保险缴纳证明，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等原件扫描件证明资料。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其他资料

- 1、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2、

主要物料响应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制造商 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 说明：1、本项目所涉及到的物料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自行编制上表。
- 2、本表后附产品相关资料（如有）。